

证券代码：833611

证券简称：镭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传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13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提名王传祥、谢英山、姜书立、李凤河、孙瑞飞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传祥、谢英山、姜书立、李凤河、孙瑞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